

证券代码：870066

证券简称：恒信诺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2024]第 5-00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609,492.74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2,157,3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 元，共计派发现金 4,215,73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29,393,762.74 元予以结转留存，待以后年度分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609,492.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630,163.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57,3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2,157,3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5,7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